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情况总结

盘锦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盘锦市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（〔2020〕盘政发3号）以及环保部办公厅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《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局第三季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开展情况做如下总结：

一、主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，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生态环境为中心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；以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抓手，坚持执法公正，规范环境监管行为。以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早、清、实、严”的工作标准，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精准执法、科学执法、依法执法的工作能力，坚决打击人为破坏生态环境

境行为，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，保护和改善自然恢复能力，巩固生态建设成果，努力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，为打好“碧水、蓝天、净土”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日常执法工作

市、县区环保部门都建立了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严格按照《环境监察办法》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，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。

市、县区环保部门充分利用现有环境信息库，逐步建立、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，并将其作为随机抽查基础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库的建设、运行维护、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。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要预留与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库的接口。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要涵盖重点污染源，以及各级环保部门认为应当列入日常监管的污染源，并逐步覆盖到行政区域内所有污染源。有条件的可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，建设多部门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当地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。

三、工作开展情况

结合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，研究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，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，靠实工作责任，明确抽查比例、频次，全面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工作。

截止至 9 月, 全市累计抽检一般排污单位 386 家次, 重点排污单位 165 家次, 特殊监管对象 4 家次, 其他执法事项监管 138 家次, 一般环境安全隐患 76 家, 已现场要求整改。因环境问题处罚企业 4 家, 行政处罚金额共 60 万元, 并责令整改。对不同类型污染源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, 充分利用相关环境信息数据, 在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库的基础上, 逐步建立形成统一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, 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, 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。

四、第四季度工作计划

1、围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, 加强辖区企业日常管理。并将日常现场检查、排查工作推向深入。按照法律法规、检查规范、技术标准的要求, 逐条逐项认真梳理企业存在问题, 建立问题清单。

2、加大查处力度, 严惩违法行为, 提高企业守法意识。对守法意识薄弱、环境问题频发、整改进展缓慢的企业, 要坚决出重拳, 狠打击, 树立法律权威。主动密切与相关部门、科室、相关县区的配合, 形成执法联动机制, 妥善及时解决环境问题。

3、加强抽查结果运用, 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,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法依规加大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。

下一步, 实现对污染源单位的精细化监管。提高企业环

境守法意识，提升日常环境监管的效能，形成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，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，保障盘锦市经济与环境持续健康发展。

